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5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1幢1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钊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37号《执行证书》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987334.33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2336.6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 [REDACTED]、顾 [REDACTED]、黄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重庆北路318弄2号12F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峰
审 判 员 李 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黄 煜